

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

科研[2023]81号

关于2023年度科研工作量抵充教学工作量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院党发〔2020〕67号文件附件4的补充说明》转发给你们。

请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根据补充说明的要求，通过“智慧忻师”——“办事大厅”的“成果积分抵充教学工作量申请”流程于12月14日前进行申报，逾期将关闭申报通道。

另，此次抵充教学工作量的成果积分将同时抵充奖励积分和考核积分。

附件：关于院党发〔2020〕67号文件附件4的补充说明

2023年12月12日

